

罗马尼亚的欧洲化水平评估

——基于规范性和认知性要素的分析*

鞠 豪 苗婷婷

【内容提要】 欧洲化在学界是一个十分流行的概念，也引发了许多学理性的讨论。但在实际的研究中，很少有学者将其视为可操作化的概念，并提出评估一国欧洲化水平的标准体系。有鉴于此，本文借助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观点将欧洲化的评估划分为规范性评估和认知性评估两个方面，并以此分析罗马尼亚的欧洲化水平。结果表明，罗马尼亚的欧洲化尚处于较低水平，欧盟的价值规范虽已进入国内政治和社会生活中，但尚未成为一种共识与规范。社会大众对欧盟和欧洲化的认同是建立在低度的信息知识水平之上，也有赖于欧盟持续的利益输出，因此并不稳固。

【关键词】 欧洲化 罗马尼亚 价值规范 身份认同

【作者简介】 鞠豪，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苗婷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政治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博士后。

从1995年提交入盟申请算起，罗马尼亚的欧洲化进程已经持续了二十余年。在许多学者看来，罗马尼亚的欧洲化进程并不顺利，其欧洲化水平也远低于2004年入盟的中东欧八国^①。但是，这种观点仅代表了一种感性和直观的认识，并不是建立在科学研究之上。实际上，应以何种标准评价一国的欧洲化水平，欧洲化的操作性实践又表现在哪些方面，学者们很少言及，更遑论深入的剖析。有鉴于此，本文以罗马尼亚为研究案例，对该国的欧洲化水平进行全面的分析。在理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民族志研究及数据库建设（17ZDA156）”的阶段性成果。

^① 2004年正式加入欧盟的八个中东欧国家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

论部分，我们将对欧洲化的基本概念进行界定和阐释，并借助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提炼出一国欧洲化程度的评估标准。在案例分析部分，结合罗马尼亚的具体情况，对其实际的欧洲化水平进行分项评估。在文章的最后，简要归纳罗马尼亚的欧洲化水平。

一 理论背景：社会学制度主义分析框架下的欧洲化

欧洲化（Europeanization）并不是一个新兴的概念。早在欧共体成立之前，已经有人探讨欧洲融合的理念。但从学术意义上而言，彼时的欧洲化研究更多隶属于国际关系领域^①。直到欧盟东扩进程开启，欧洲化研究才转入政治学的范畴，其主要内容是通过成员国或候选国国内变化的观察探究其国内政治与欧盟政治的契合度，并对主权国家的适应能力与欧盟的治理机制进行反思。由此，欧洲化研究成为政治研究中的热点问题^②。然而，相关研究的流行并没有增加这一概念的科学性。学者在使用欧洲化概念时具有一定程度的自发性。按照鲁本·王的归纳，对欧洲化的理解和使用存在以下五种流派：（1）国家适应，即上文提到的主权国家对欧盟治理模式和价值规范的适应；（2）国家投射，即主权国家将自身偏好与利益投射到欧盟层面，进而转化为欧盟的决策与意志；（3）认同重构，即欧盟或欧洲身份的建构；（4）现代化，即成员国在文明意义上的集成式发展；（5）政策模仿，即具体政策领域的趋同，或者选择的共享^③。在一众欧洲化定义中，本文采用的是罗伯特·拉德里克（Robert Ladrech）的定义：所谓欧洲化，是指欧盟规范逐渐成为成员国国内政治中组织逻辑的持续增量过程^④。本质上，这一概念既强调欧盟政治与制度作为一个独立变量在国内政治中的作用，也指涉国内政治结构对欧洲一体化的适应过程。因此在政治实践中，欧洲化包含互补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依赖，即潜在的、受胁迫的社会化过程；另一方

① Schifirnet, Constantin. "The Europeanization of the Romanian society and the tendential modernity", *Journal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in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Vol. 2, No. 1, 2011, p. 213.

② 由于研究视角的不同，学者们对欧洲化研究的梳理也不尽相同，但总体而言，学者们都认可欧洲化研究经历了3个发展阶段。关于整个欧盟研究的综述，参见赵晨：《欧盟政治研究：政治理论史的视角》，载《国际政治研究》2016年第6期。关于欧洲化与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梳理，参见吴志成、王霞：《欧洲化：研究背景、界定及其与欧洲一体化的关系》，载《教学与研究》2007年第6期。

③ 张骥：《欧洲化的双向运动：一个新的研究框架》，载《欧洲研究》2011年第6期。

④ Schifirnet, Constantin. "The Europeanization of the Romanian society and the tendential modernity", p. 213.

面是学习，即主动接受教育的过程。两个过程都具有一个共同特质，即接受外部所提供的规则。

在此基础上，仍然要对欧洲化的概念作出进一步的界定和说明。第一，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可双向欧洲化的研究框架。这一研究框架是国家投射与国家适应理论结合的产物。有别于以往对投射和适应的静态观察，双向欧洲化理论将两个过程视为紧密联系和互动的整体，并以此思考整个欧盟的问题。对于这一研究框架，我们持认可态度。但本文的研究重点是罗马尼亚的国内情况，包括该国的欧洲化水平，及其欧洲化水平在国家转型进程中的表现，而罗马尼亚的利益与偏好如何反作用，欧盟又如何将这种投射转化为政策产出更加侧重欧盟的自身变革，不在我们考察之列。此外，欧洲化的双向运动更多的适用于外交、安全和防务等一些“没有欧盟的欧洲化（Europeanization without EU）的高级政治领域”^①，而我们的关注点是欧洲化给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等具体领域带来的改变。因此在本文中，我们使用的是单向的欧洲化研究框架，即自上而下的制度化模式。

第二，在欧洲化是一个理论还是研究问题的争论上，我们倾向于后者，即欧洲化并不是一个用来解释现象的完备理论，相反，它是有待研究的问题，或者说一系列研究问题的集合。不同视角会对欧洲化有着不同的理解，我们需要广泛借助政治学和社会学的理论来回答它带来的后本体论疑问。从方法论的意义上，这些问题既涉及如何诠释影响，如何分析角色与变化的关系，也包括超国家的治理模式如何内化为国内政治的范式^②。所以在欧洲化研究中，我们的主要任务并不是创造一个特定的欧洲化理论，而是如何实现欧洲化概念的可操作化（operationalization），是否有一个或一系列真实存在的参照标准，又如何结合特定的研究对象进行有效评估。“在一个相关研究滞后于真实世界发展的领域”^③，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或者说开始解决问题。因此，借助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解释框架提出欧洲化的核心内容，提出一国欧洲化水平的评价标准十分必要。

本质上，欧洲化是一个制度化的过程。因此在研究欧洲化问题时，我们必然

① 张骥：《欧洲化的双向运动：一个新的研究框架》。

② Radaelli, Claudio M., “Europeanisation: Solution or problem?”, *European Integration online Papers*, Vol. 8, No. 16, 2004, pp. 15 – 16.

③ 贺刚：《身份进化与欧洲化进程——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两国入盟进程比较研究》，载《欧洲研究》2015 年第 1 期。

会接受一系列关于制度的假定和诠释。在政治学研究中,不同的制度主义流派对于制度有着不同的解释。早期的制度主义学者关注的是正式的政治结构和立法系统,强调对政治系统的形态描述;历史制度主义的制度范畴则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的程序、惯例、规范及习俗;理性制度主义学者将制度界定为程序和规则,但对制度的理解带有强烈的“经济人”色彩。影响制度创立与维持的要素是交易成本、收益、预期及在此基础上的各方博弈。而按照社会学制度主义的理论,制度是一种社会结构。构成这一社会结构的既有各种正式与非正式的程序规则、组织方式和建构行为的技术,也包括支持、解释和抵制上述规则的信仰、范式和知识^①。因此制度与文化之间并不存在天然的界限。在制度或组织内部,文化不仅仅是与情感相联的态度或价值,更是为行动提供模板的规范或象征^②。

第三,欧洲化与其说是一种理论,不如说是一种分析框架。在分析方法上,它常常在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派制度主义观点之间摇摆,间或参照了历史制度主义的研究路径,这也是欧洲化研究碎片化和拼图化的原因之一。在本研究中,采用的是社会学制度主义的分析框架,原因有二:一方面,本研究的兴趣是罗马尼亚在入盟十年后的欧洲化水平,关注的是组织内的单个行为体在静态节点下的制度化水平。历史制度主义带有强烈的整体主义色彩。在分析制度时,它强调的是“结构主义”,并把政治结果看成是对系统需求的反映,尽管历史制度主义也关注个体制度化的差异结果,但它对于制度发展过程的分析更强调路径依赖和意外后果^③;而理性制度主义强调个体行为者的行为偏好和在满足偏好过程中的策略与计算;制度对于个体的影响是通过程序性设定、成本限定等引导行为的计算。因此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可以很好地解释个体参与制度化的动力,却不足以描述个体制度化的水平。另一方面,当前欧盟的突出问题是新老成员国之间的重大分歧。尽管在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模式上已差别甚微,但双方对于欧债危机、难民问题 and 多速欧洲等问题都有着不同看法。这种分歧部分来自于利益上的冲突,但更多的是文化和价值理念上的差异。从一种问题意识出发,欧洲化研究应该关注的是新老成员国在文化与价值规范上存有何种程度的差异,而欧洲化进程

^① Hall and Taylor, “Political Science and the Three New Institutionalisms”, *Political Studies* 1996, XLIV, pp. 936 – 957.

^② Ann Swidler,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1, No. 2. (Apr., 1986), p. 282.

^③ 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年第5期。

是否消弭了这一差异，并创造了为双方所认同的共有身份。换言之，我们关注的是基于承诺递增和客观化的制度化过程。在这一问题的探讨上，注重价值规范和文化知识要素的社会学制度主义框架显然更加适用。

从社会学制度主义的视角出发，我们也将制度视为一种持久的、多维度的社会结构。社会结构能够影响个体的行为不是因为它规定了某人该做什么，而是因为它决定（或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个体在特定情景下对自我角色和偏好的想象，以及在一个系统中大多数人会采纳的行动模式。正如理查德·斯科特所说，“一种稳定的制度不管它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不会只有监督和奖惩权力的支持，这种权力必然伴随着让人畏惧和内疚，或者清白无愧、高尚、廉正、坚定的情感。”^① 由此出发，制度化既不是一种对已有制度的路径依赖，也不是建立在收益与预期稳定化基础上的反复行动，而是“使行为者从有意识的屈从到潜意识的遵守，制度的执行从权威性的施压到真正具有理所当然的合法性的复杂过程。”^② 而在制度与制度化概念中，三个核心的要素是规制性因素、规范性因素和认知性因素。规制性因素包括分散的、以非正式机制运行的社会习俗，以及高度正式化的，通过设置和安排警察和法院等专业部门实施的法律规章；规范性要素是制度中带有说明性、评价性和义务性的部分，既包括价值因素，即个体偏好与行动的观念性基础和用以评价现存结构或行为的各类标准，也包括规范因素，即行动和评价应如何完成的合法方式或为大多数人接受的社会性手段；认知性因素则代表了制度与文化相互交融的部分，是一种外在于个体行动者，却影响行动者对行动与制度主观理解的符号系统，或者说文化框架^③。

第四，在当下的欧盟研究中，欧洲化与欧洲一体化两个概念常常是通用或者混用的，但借助社会学制度主义的框架，可以清晰地区分这两个概念。在欧盟模式自上而下的制度化过程中，欧洲化和欧洲一体化代表了不同的基础性要素。欧洲一体化主要提供的是规制性要素，特别是正式的法律程序与机构设置。通过哥本哈根标准和阿姆斯特丹条约，欧盟设立了一系列入盟条件，包括各项欧盟规则和广泛的政治经济改革目标，如市场经济建设、司法系统改革和行政部门改革

① [美] 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3 页。

② Hoffman, Andrew W., *From Heresy to Dogma: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ism*. San Francisco: New Lexington Press, 1997, p. 36.

③ [美] W. 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 60~67 页。

等。为了实现入盟的目标，各国必须一一满足各项条件并完成全部的入盟谈判。因此，可以直接观察到这些国家在入盟进程中在政治结构与权力安排上的变化。欧洲化则代表了各国在规范性与认知性层面的变化。在规范性层面上，制度化的过程是一种价值观的灌输过程，既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同质化，也不是西欧国家同化中东欧国家，而是在有效融合的基础上打破民族国家的界限，建立政治、经济、军事和外交的全方位共同体。显然，这一发展过程伴随着明显地价值取舍，而欧盟设立的一系列“门槛”更是代表了欧盟试图推行的价值规范。通过宣传教育、思想灌输和经验实践等形式的政治社会化，欧盟的价值规范会逐渐成为新成员国及其社会各阶层的道德范本与行动逻辑。在认知层面上，欧洲化创造了一种新的身份。对于普通民众而言，这一身份代表了全新的归属感与方向感，与他们在地方政治和国内政治中的身份角色相冲突。按照身份理论的观点，在变化的社会结构中必然存在一个积极性和反思性的自我，这是个体理性的体现，也是多种文化框架作用的产物。欧盟无法直接通过政治决策或权威力量赋予民众新的身份，但它可以借助政策输入与价值传播提供学习分析新角色的机会与有效的身份互动。在长期的制度化过程中，民众对欧盟的认同会相应地提升，自我的身份定位也会朝新的身份聚合。而这正是欧洲化在认知性层面的主要内容。

在这两个层面上，一国欧洲化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为：一方面，欧盟的价值规范是否在国内发展进程中得到了贯彻和遵守，通过何种方法得以贯彻？另一方面，社会大众对欧盟的认同程度如何，这种认同的动力又是什么？早在1993年的哥本哈根会议上，欧盟就制定了基本的入盟标准：（1）拥有捍卫民主稳定的机构、法治、人权、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2）拥有行之有效的市场经济，以及应对欧盟内部竞争压力和市场力量的能力；（3）履行成员国职责的能力，包括恪守政治、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宗旨。其中第一项代表了欧盟的价值立场，而后两项主要是对新成员国治理能力与履行义务的要求。“在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中，欧盟同样明确强调了自身的基础原则，并将恪守这些原则定为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① 所以自1997年起，欧盟委员会每年都对申请入盟的国家进行评估，敦促各国严格遵守上述原则，在正式入盟之后，欧盟对其的监督相对放松。当特殊情况出现时，欧盟仍然会采取紧急制裁措施，以捍卫其价值立场。比如“2008年保加利亚就因在打击腐败和妥善使用欧盟资金等方面不符合标准而

^① 戴炳然：《评欧盟〈阿姆斯特丹条约〉》，载《欧洲研究》1998年第1期。

被欧盟委员会冻结、甚至取消了部分援助款项；对匈牙利违背市场经济原则的倾向，欧盟也采取中断贷款谈判、中止发放援助资金和启动法律程序等惩罚性措施”^①。通过这些事例，我们也可以总结出欧盟力图捍卫的核心价值规范。此外，针对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欧盟设立了专门的合作与核查机制。“其中对于罗马尼亚的改革要求集中于法治和反腐，包括提高司法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建立相关廉政机构和对腐败进行专业化调查等等。”^② 结合上述的标准与原则，可以归纳出欧盟的核心价值，或者捍卫价值的主要领域：（1）民主转型；（2）全方位的社会平等；（3）法治与消除腐败。这并不是欧盟为新入盟国家特设的门槛，而是欧盟或者说欧共体成立之初就确立的价值理念，对于所有成员国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在衡量欧洲化水平上，这些原则具有真正的变量意义。通过深入观察这些价值规范在一国国内的落实情况，可以评估该国在规范化层面的欧洲化水平。

在认知性层面，一个基本的问题是欧盟成员国的民众如何看待欧盟，是否认同欧盟创造的新身份。随着调研和统计方法的发展，一批在欧盟范围内追踪和分析民众意见的数据库开始出现，大大减少了信息搜集的难度。另一方面，数据库提供的数据多为民众看法与态度上的原始信息。在评估一国的欧洲化水平时，仍需要设立一定的评估标准，以更好地处理和分析这些信息。首先，民众对欧盟或是欧洲公民身份的认同不是独立存在的，在多种文化框架相互作用时，民众必然面临多性身份的选择。一个带有族裔倾向和地方主义思想的公民会更加珍视个体性身份，而减少对整体国家的认同；一个带有强烈民族主义情感的公民自然会站在民族国家的立场，反对欧盟对国家主权的侵蚀。因此在讨论身份认同时，必须充分考虑公民对其他身份，特别是对与传统身份有着明显冲突的新身份的态度。其次，评估民众的身份认同必须充分考虑他们的知识信息水平。如果民众对欧盟及其价值理念缺少必要的了解，那么他们对于欧盟的态度就极易受到外部因素，特别是政治宣传和政治操作的影响；而如果民众对欧盟的治理模式和机制有着深刻的认识，那么无论是支持还是反对，他们的意见都是建立在充分的思考和对自我身份的理性思考之上。因此简单的认可不同于深度的认同，轻率的反对也不等于根本性的抵制。最后，需要关注民众身份进化和认同提升背后的动力性因素。民众对于新身份的接受可能来自于 3 个要素：（1）高强度的压迫和对于严厉惩罚

① 高歌：《中东欧国家欧洲化道路的动力与风险》，载《国外理论动态》2013 年第 10 期。

② 鲍宏铮：《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应对欧盟合作与核查机制比较研究》，载《俄罗斯学刊》2014 年第 1 期。

的畏惧；(2) 理性的自利和服从会导致增益的信念；(3) 合乎传统、规则和基本价值标准的正当性^①。相较而言，建立在第三种要素基础上的身份认同最为稳固，也最为深厚。因此，在探讨一国民众对欧盟的认同时，我们必须分析这一认同背后的动力，以明确该国在认知性层面的欧洲化水平。

二 规范性与认知性层面：罗马尼亚的欧洲化水平评估

(一) 规范性层面

根据 BTI (Bertelsmann Stiftung's Transformation Index) 2016 年的统计结果，罗马尼亚的转型得分为 8.06，在 129 个转型国家里排名第 14。政治和经济转型得分分别为 8.15 和 7.96，位列第 17 和 15 位。在已经入盟的中东欧国家里，罗马尼亚的转型得分仅高于克罗地亚、保加利亚和匈牙利，位列第 8，政治转型得分更是倒数第二低的，仅高于出现政治转向的匈牙利^②。当然，罗马尼亚的转型情况不是本研究关注的重点，本研究更加关注在欧洲化进程开启后，欧盟的核心价值规范是否在该国得到有效贯彻，在实际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在何种程度上被遵守、保护或者侵害。

1. 民主转型

罗马尼亚的政治转型始于 1989 年。在政治剧变之后，执政的罗马尼亚共产党宣告解散。“新成立的救国阵线接管了政权，并明确提出建立新社会的目标，举行选举，实行三权分立”^③。由此，新政体在罗马尼亚得以确立。在 1995 年递交入盟申请后，欧盟的规范与标准开始影响罗马尼亚。《阿姆斯特丹条约》设立的门槛促使罗马尼亚开启了新一轮的政治改革。在正式入盟之后，由于部分政治标准尚未达成，欧盟保留了对罗马尼亚的合作与审查机制，以敦促剩余改革部分的完成和其对欧盟价值规范的遵守。长期的欧洲化进程使得新型的价值理念渗透到罗马尼亚的政治生活中。权力分立的原则得到了贯彻，尽管政府时常以紧急政令的形式干涉立法与司法，但总体而言，政府和政党的权力都受到了约束，司法机关也保持了一定程度的独立。在中央地方的关系上，权力和资源分配日趋合理。地方

^① Hurd Iran,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2, 1999, pp. 379 - 381.

^② BTI, <https://www.bti-project.org/en/home/>

^③ 霍淑红：《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的政治转型及其前景分析》，载《国际论坛》2010 年第 1 期。

性政党对本地区事务的发言权增大，对欧盟援助的支配也更加独立自主。

但是，这些变化并不意味着欧盟的价值理念已经成为罗马尼亚国内政治的组织逻辑。就转型整体进程而言，许多学者认定 1989 年的事件并不是真正向过去告别。真正意义上的“转型”发生在 1996 年，即社民党第一次下台之后，因为社民党及其前身救国阵线都是共产主义后继党，剧变后迅速接管政权使得该党未曾经历一个蛰伏、反思和转型的过程。在政治经济改革上，社民党支持一种缓慢渐进的路线，不愿意同传统和过去告别。直到 1996 年社民党倒台，罗马尼亚的改革脚步才逐渐加快。社民党也由此开始转向社会民主主义。但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社民党一党独大的局面并没有改变。在大部分时间里，该党一直是罗马尼亚的执政党，并不断通过各种手段巩固自身的统治地位，比如通过禁止参选政党使用国外捐赠，减少竞争对手的资金来源；或是设立政党的注册标准（必须在 40 个大区中的 14 个拥有超过 25 000 名支持者），削弱地方性力量对国家政坛的影响。在欧盟的压力下，社民党也进行了数次改革和调整，但其干预司法立法的情况仍然时有发生。在社民党自身存在问题且长期执政的背景下，罗马尼亚的政治转型进程并不顺畅。

就政党政治而言，罗马尼亚的政党体系尚不成熟。在转型初期，罗马尼亚就存在着政党林立的现象。“1993 年，罗马尼亚的注册政党数量为 159 个，到 1996 年下降到 50 个”^①。但小政党、地方性政党和少数民族政党的大量存在仍是政党体系的一大问题。相较于主流政党，这些政党往往由新崛起的政治家建立。因此从成立伊始就是精英主义型的政党，个人忠诚和侍从主义盛行。在政党内部，主导权大多掌握在领导层手中，党员在自上而下的组织形式中参与度较低，政党资源的获取与分配也不够透明，缺乏有效的监督。罗马尼亚政党体系的另一问题是两极化过于严重。社民党领导的左翼联盟与其反对力量各自占据意识形态光谱的一端，相互敌视和倾轧，缺乏有效沟通，也没有中间政党能够予以调解。在 2004 年总统选举与议会大选分开后，罗马尼亚政党体系的去中心化愈发明显。总统与总理代表的内阁之间也冲突不断。2012 年，社民党曾推动议会弹劾总统，时任总统伯塞斯库被停职，尽管弹劾因公投投票率不足而失败，但总统伯塞斯库与总理蓬塔在此后冲突不断，直到 2014 年新一届总统选举时，双方仍在互相攻讦。

^① 王志连、柳彦：《中东欧现行政党制度及左翼政党地位初探》，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01 年第 4 期。

显然，在罗马尼亚的主流政治文化中，仍然缺少一种妥协、和解的精神。

上述问题进一步削弱了选举进程的公正性。以 2014 年的总统选举为例。先是时任总统伯塞斯库披露社民党候选人蓬塔曾经从事间谍和情报活动，使得这一话题成为整个选举期间的焦点。而后国家自由党和人民运动党公开指责社民党操纵欧盟援助的分配，从而在选举中获得优势。更为严重的问题则发生在第一轮投票中，超过 300 万的海外选民拥有投票权，而当时的执政党突然调整了部分海外投票站的设立点，导致大量选民未能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引发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外交部长科尔勒采安引咎辞职，整个选举进程的公正性也因此受到质疑。作为政治转型的核心内容，选举制度与进程中暴露的问题揭示了该政治系统在规范性层面的实际水平。

2. 全方位的社会平等

平等是欧盟的核心价值之一。早在考虑东扩之前，“欧洲委员会就明确指出尊重不同群体的权利与平等是和平、正义和稳定的要义，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复兴是欧洲文明丰富性和活力的标识”^①，因此中东欧国家在政治经济发展中的不平等现象值得关注。在欧洲化进程开启后，欧盟更是通过各种手段敦促中东欧国家贯彻平等理念，保护特殊群体和少数群体的合法权利。在这一部分，我们将从民族平等、性别平等和经济权利平等三个方面详细阐述罗马尼亚转型进程中的平等问题。

尽管欧盟并未制定专门的民族政策，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约》中都有关于民族平等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论述。进入到 21 世纪，欧盟还先后出台了《民族平等指令》和《反对种族主义和仇视外国人的框架协定》，以指导成员国内部的民族关系发展。在新成员国的入盟过程中，欧盟积极敦促各国签署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条文，例如《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地区性与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也通过欧洲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监控中心（European Monitoring Center of Racism and Xenophobia）监督各国的民族平等状况，并给出相应的对策建议^②。罗马尼亚是一个以罗马尼亚族为主体的国家，罗马尼亚族占总人口的 88.6%。少数民族人口仅占总人口的 11.4%，其中匈牙利族占 6.5%，罗姆族（即吉卜赛人）占 3.2%，日耳曼族和乌克兰族各占 0.2%，其余

① 周少青：《少数民族权利保护与国家安全问题》，载《世界民族》2013 年第 5 期。

② 田烨：《试论欧盟民族政策的特点及其影响》，载《广西民族研究》2015 年第 5 期。

民族为俄罗斯、土耳其、鞑靼等^①。由于民族成分的复杂和少数民族的弱势，民族平等就成为国内政治中的重要问题。在欧洲化过程中，罗马尼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维护民族平等。在行政区划上，罗马尼亚实行了一种“半联邦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即在实行联邦制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少数民族充分的自治权，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成立民族自治委员会^②；在语言文化上，罗马尼亚支持少数民族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力，并于 2001 年重修《语言法》，规定在少数民族占当地居民人口 20% 以上的地区，少数民族可以在公共场合和官方领域使用本民族语言，可以使用本民族语言命名街道。

尽管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方面取得了进步，但罗马尼亚的民族平等状况依然受到质疑。罗马尼亚 1991 年采用的新宪法一方面认定罗马尼亚是国内所有居民的共同的、不可分割的家园，反对以人种、民族起源和其他因素为借口的民族歧视和不公正待遇；但另一方面，宪法又把罗马尼亚定义为以罗马尼亚族为基础的不可分割的民族国家，这一表述暗含对少数民族权利和地位的忽视，引起了罗马尼亚境内少数民族的不满^③。罗马尼亚匈牙利族民主联盟试图修改这一表述，把匈牙利族人变为罗马尼亚这一民族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一提议因其政党的强烈反对而未能实现。而宽容的语言文化政策也遭到了主流政党和社会舆论的抗议，在克卢日设立两种官方语言并建立一所使用匈牙利语大学的提议引发了全民大讨论，大罗马尼亚党甚至动用法律手段，起诉总理纳斯塔斯，认为他的做法损害了国家的尊严^④。上述事件表明少数民族的境遇虽然得到了改善，但民族平等的观念仍然未能成为一种社会性的规范，侵害民族平等权利的现象也并未消减。

性别平等也是欧盟倡导的规范性价值之一。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欧盟就出台了多项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指令，《阿姆斯特丹条约》中也有多项条款涉及这一内容。在罗马尼亚入盟过程中，欧盟要求其政府根据欧盟现行法律出台专门的性别平等法，并把设立国家反歧视理事会（National Agenc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和国家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National Agency for Equal Opportunities）作为入盟的

① http://www.fmp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426/1206x0_679428/

② Andreas Johansson, “Nationalism versus Anti - nationalism in Post - communis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http://gupea.ub.gu.se/bitstream/2077/506/1/A.%20Johansson.pdf>, last accessed on May 5th, 2017.

③ Romania - Constitution, http://www.servat.unibe.ch/icl/ro00000_.html

④ Andreas Johansson, “Nationalism versus Anti - nationalism in Post - communist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p. 17.

先决条件^①。在硬性的推动外，欧盟也通过“欧盟机会平等年”等相关活动推动性别议题的主流化。考虑到政党是女性实现政治权利、参与政治生活的主要渠道，欧盟也通过欧洲议会对政党和党团施加影响，借助相关审查和财政支持力度的变化敦促各政党维护性别平等。在这种情况下，性别平等和对于女性权利的重视逐步扩展到罗马尼亚的政治生活中。许多政党都转变了在女权问题上的保守态度，不仅在党纲和内部法规中增加了女性在内部选举和议会代表中最低比例的规定，并且允诺更多的女性在关键部门任职。得益于此，许多女性开始活跃于政党的核心领导层，并进入议会或政府，在国内政坛发挥重要作用。但相比于其他入盟国家，罗马尼亚的进步并不明显。在波兰，1991年女性代表在下议院的比例不到10%，而在2005年的大选中，94位女性被选为议员，占总人数的20.4%，而同期罗马尼亚议会中只有38位女性，占议员比例的11.4%，在中东欧国家中仅高于匈牙利^②。根据EIGE（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的统计结果，罗马尼亚的女权状况在过去十年里也是不升反降。尽管在国家议会的女性代表比例上升到28.1%，但地方议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仅为12.4%。在社会生活领域，性别平等的要求似乎也难以达成。在涵盖时间、金钱、知识和工作等多项指标的性别平等指数评估中，罗马尼亚的得分仅为33.7，在欧盟28国中排名最后^③。

在社会经济领域，罗马尼亚2016年的基尼系数为0.273，贫困人口比例为4.1%，按照国际标准属于收入比较平均的国家。在过去的几年里，罗马尼亚的贫困人口数和基尼系数也一直在下降^④。但是，罗马尼亚经济发展的问题不在于绝对的贫富差距，而是城乡的二元分野。国外投资与欧盟援助都集中于大城市和西部地区。在布加勒斯特、康斯坦察和一些特兰西瓦尼亚的城市，中产阶级不断增加，服务业也迅速发展；广大的乡村地区则严重依赖农业，但实际创造的产值十分有限。数据表明，农业吸纳了罗马尼亚30%的劳动力，却仅仅创造了7%的GDP，这导致大量剩余劳动力流向城市，乡村地区的边缘化倾向不断加剧。同样的问题也出现在社会主义时期的老工业区。尽管这些地区的荒废是因为过去政策的失误和经济体制的变迁，但缺少外来投资、设备技术过时和基础设施不足正将

①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http://eige.europa.eu/gender-mainstreaming/countries/romania/about>, last access on February 3, 2018.

② 鞠豪、方雷：《“欧洲化”进程与中东欧国家的政党政治变迁》，载《欧洲研究》2011年第4期。

③ EIGE, http://eige.europa.eu/gender-statistics/dgs/indicator/wmidm_pol_parl_wmid_locpol

④ BIT, <https://www.bti-project.org/en/home/>

这些地区的落后固化。更为严重的是，罗马尼亚的政党和政治精英们无意改变现状。一方面，主流政党倾向于通过改变欧盟援助或财政投入的导向获得竞选优势，而非实现经济上的平等。另一方面，在严重对立的两极格局中，政党和领导人既缺乏推行大规模改革的魄力，也不愿承担改革失败的风险，以免授人以柄。类似的心态也间接反映出经济平等尚未成为罗马尼亚国内政治的规范性法则。

3. 法治与消除腐败

腐败问题一直是罗马尼亚转型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按照透明国际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的清廉指数排名，罗马尼亚 2016 年的清廉指数为 48 分，排名全球第 57 位。在欧盟 28 国中排名倒数第 4，仅高于希腊、保加利亚和意大利^①。在欧洲化过程中，欧盟一直在倡导廉政法治的价值规范，并密切关注罗马尼亚的反腐进程。早在 2002 年，欧盟就对罗马尼亚的廉政状况提出了批评，认为罗马尼亚没有真正采取措施治理腐败。在 2004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宣布罗马尼亚仅实现了“市场经济”地位和达到了入盟的一些经济标准，在政治标准上还存在差距，特别是需要继续加快改革步伐和清除腐败^②。在 2007 年罗马尼亚成为正式成员后，欧盟依然保留了对罗马尼亚的合作与核查机制。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继续提高司法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尤其是提高最高司法理事会的能力和问责水平，报告几部新法典的影响；第二，建立一个旨在审查财产和不称职的廉政机构，发布纪律惩罚令，预防潜在的利益冲突；第三，继续对高层腐败进行专业化调查，并排除党派干扰；第四，进一步打击腐败，特别是地方政府腐败^③。显然在入盟之后，贯彻廉政的观念和消除腐败依然是欧盟对罗马尼亚的主要要求。

针对欧盟的要求，罗马尼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第一，罗马尼亚加强了反腐方面的立法。2000 年 5 月，罗马尼亚议会通过了第一部反腐败法，明确提出腐败的概念和评判标准。2003 年 10 月，罗马尼亚又通过了“反腐败一揽子计划”，对公职人员的财产监督和反腐的相关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说明。在议会立法之外，罗马尼亚还加强了与欧盟、国际组织的法律合作，签署了《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刑法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多个国际

①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s://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② 霍淑红：《罗马尼亚社会民主党的政治转型及其前景分析》，第 63 页。

③ 鲍宏铮：《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应对欧盟合作与核查机制比较研究》，第 69 页。

反腐合作条约，为反腐工作提供更多法律保障^①。

第二，罗马尼亚对司法系统进行了改革。为了确保司法独立，罗马尼亚成立了司法人员高级理事会，由最高法院院长、司法部部长、总检察长，法官和检察官大会选出的专业人员以及公民社会的代表组成。这样的人员构成兼顾专业性和开放性，能够保证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在高级理事会之外，罗马尼亚还组建了国家反腐局和国家廉政局，组成了完善而独立的反腐机制。根据 BTI2016 年的评估结果，罗马尼亚的司法独立得分高达 9 分。在欧盟合作与核查机制的历年报告中，罗马尼亚的司法和反腐机构也多次受到表扬^②。

但是，机制的完善并不代表反腐进程的顺利，更不意味着廉政与法治的规范理念已经为各方所接受。在司法独立的情况下，政府和政党对司法的直接介入虽然已大为减少，但他们仍试图通过其他途径干预反腐进程。对于政党而言，通常的做法是推动议会立法或是修改与反腐有关的法令。由于立法程序的繁复和政党斗争的激烈，政党更喜欢利用媒体向司法部门施压。罗马尼亚是东南欧最为发达的媒体市场之一，仅私有电台就超过 100 家^③。大量的私人媒体都掌握在政治精英或是与其有密切联系的商人手中。当竞争对手面临调查或指控时，政党就会利用媒体造势，通过舆论压力迫使司法部门迅速侦破，完成审讯。而当反腐工作波及自身时，政党就会散布怀疑论和阴谋论，甚至通过中伤司法检查人员的方法搅乱局势，逃避罪责。对于政府而言，由于宪法规定了政府拥有不经议会通过颁布紧急政令的权力，因此最为有效的手段就是利用紧急政令修改法律。今年年初，罗马尼亚发生了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活动的导火索正是政府出台了修改刑法的第 13 号紧急政令。这项政令的核心内容包括：滥用职权罪涉案金额不足 20 万列伊（当时约合 4.75 万美元）将不被追究刑事责任；超过 20 万列伊的量刑也需要消减；删除有关玩忽职守罪的条款等等。通过出台这一政令，执政的社会党试图实现腐败案件的去刑事化，从而为党内部分成员，尤其是以主席德拉格内亚为首的涉贪腐案件人员寻求免责^④。此外，罗马尼亚的司法部门自身也存在腐败问题。2010 年 4 月，罗马尼亚最高法院法官弗洛林·科斯蒂纽因收受两名商人的贿

① 夏纪媛：《罗马尼亚转型期的腐败现象及其治理》，载《廉政文化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② BTI 2016 Romania, https://www.bti-project.org/fileadmin/files/BTI/Downloads/Reports/2016/pdf/BTI_2016_Romania.pdf

③ BBC Country Profile,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17776565>

④ 曲岩：《罗马尼亚政治社会困境凸显》，载《世界知识》2017 年第 5 期。

赂和滥用职权而被逮捕。2011 年 10 月,国家反贪局公开调查 11 名高等法院检察官和 3 名基层法官收受商人贿赂腐败案^①。在司法高度独立的情况下,司法人员腐败很难受到监管和审查。而司法人员知法犯法,影响也更为恶劣,使得廉政和法治理念在国家政治生活的推广变得难上加难。

(二) 认知性层面

在认知性层面,欧洲化代表了一种身份进化的过程,即自我对他者认同提升,且身份定位朝他者身份聚合的实践过程^②。新的身份代表了新的偏好与利益,因此当这一身份进入行为体的认知框架时,必然与原有的身份和认同发生冲突。自近代以来,民族国家就是一个国家的基本组织形式和主流文化叙事。而欧盟是一个超越民族国家的多层级治理机制,其发展理念是地区主义的,甚至是泛全球化的。在这一维度上,欧洲化进程与民族国家的理念是天然抵触的。对于个体而言,同时接受罗马尼亚公民和欧洲公民的身份或许并非难事,但当一个理念先入为主时,另一个身份的进入就会变得困难。自公元 395 年罗马帝国正式分裂后,中东欧与西欧就走上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双方的差异因为各自文化传统和历史进程的不同而不断被固化。在大规模东扩之前,欧盟更像是一个“西欧国家联盟”,其制度与理念都来自于西欧国家的治理经验。对于中东欧民众而言,加入欧盟的隐喻不仅是“回归欧洲”,更是东欧向西欧靠拢。在文化民族主义立国的中东欧,这样的文化符号并不利于欧盟赋予的新身份进入大众的认知框架。

对于罗马尼亚来说,推行欧洲化的一大优势是其与拉丁文化的特殊渊源。罗马尼亚人的祖先为达契亚人。在被罗马帝国征服后,达契亚人与罗马人共居融合,形成了现在的罗马尼亚民族。因此罗马尼亚人宣称他们有罗马人的血统^③。而罗马尼亚语也属于拉丁语系,与意大利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等都有共通之处。在漫长的历史中,罗马尼亚一直是斯拉夫海洋中的拉丁文化前哨,因此与西欧国家特别是法国有着密切联系和特殊情感^④。但是,罗马尼亚曾长期受到奥斯曼帝国等强国的奴役,也因此带有强烈的巴尔干化倾向。一个典型的特征是罗马尼亚的民族主义带有明显的文化民族主义和族裔民族主义色彩。由于先有民族解放后

① 夏纪媛:《罗马尼亚转型期的腐败现象及其治理》,第 75 页。

② 贺刚:《身份进化与欧洲化进程——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两国入盟进程比较研究》,第 103 页。

③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426/1206x0_679428/

④ 孔田平:《对东南欧“巴尔干化”的历史解读》,载《欧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有民族国家，罗马尼亚在文化上的觉醒先于政治上的觉醒，而缺乏自主发展的过程使得这里的民族主义也无法与民族国家联系在一起。因此罗马尼亚民众习惯从地域、语言、宗教等方面寻求和确认自身特性^①，对待外来文化，立场趋于保守，存在贬他扬我的倾向。这些情况都可能成为欧洲化进程在认知性层面的障碍。

同其他中东欧国家一样，罗马尼亚社会对欧盟和欧洲化的态度也历经了多次变化，但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和欧洲化的认可度要远高于其他中东欧国家。根据欧洲晴雨表的调查，在2015年，62%的罗马尼亚人对欧盟持积极态度，远高于欧盟平均水平（41%），在28国中位列第1；77%的罗马尼亚人对欧盟的未来发展表示乐观，而在欧盟内部，只有58%的民众抱有同样的态度。在2016年，因为欧盟危机持续发酵，两项数据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分别为50%和67%），但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及其未来前景的支持度都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分别为35%和50%）^②。显然，这样的结果与我们对罗马尼亚欧洲化水平的直接感受不符，而以此判定罗马尼亚在认知性层面的欧洲化水平也并不合理。实际上，上述数据提供的是身份认同的基本信息，并未涉及认同转变的起点、动力和方式。在欧洲化进程中，有多种因素会影响民众的态度和看法，不同身份与认同之间的冲突互动更是理解一国认知性要素变化的关键问题。

首先，在深受民族主义影响的中东欧，一种流行的假设是欧洲化会削减民族国家的权威，因此民族主义者会天然地站在欧洲化的对立面，但是，社会大众不会自动接受民族主义的观点，他们是否站在民族主义的立场取决于各自的文化背景和情感因素，也受到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和欧盟发展进程的影响。当欧盟的发展顺风顺水时，即便是坚定的民族主义者也只能通过软怀疑主义和“打擦边球”的方式表达立场。但当入盟的负面效应开始显现时，不仅民族主义者的态度会趋于强硬，普通大众对欧盟的不满也会增加，甚至会公开批评和质疑欧洲化进程。同样，当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令人满意时，民众的国家意识和忠诚感会逐渐提升，民族主义者就获得了更多游说的资本，也易于赢得民众支持；如果形势相反，民众就会把对未来的憧憬寄托在欧盟身上，希望通过外部的施压和影响改变国内现

^① 方雷、蒋锐：《政治断层带的嬗变：东欧政党与政治思潮研究》，山东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7~9页。

^② <http://ec.europa.eu/COMMFrontOffice/publicopinion/index.cfm/Survey/getSurveyDetail/instruments/STANDARD/surveyKy/2137>

状。在这种情况下，民众会更加认可欧盟，也易于接受欧洲化进程赋予的新身份。

在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高度认同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民族主义者缺乏组织性和体系性。长期执政的社民党是由共产主义后继党转型的社会民主主义政党，民族主义色彩并不强烈。在社民党一党独大的局面下，新的政党很难进入主流政治体系，而左右两大阵营的激烈对抗也使得在社会经济政策上趋于中性和空心化的民族主义政党难以崛起。因此自大罗马尼亚党在 2008 年大选受挫后，罗马尼亚的议会中就鲜见民族主义政党。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罗马尼亚国民对国内的政治系统缺乏基本的信任。根据欧洲晴雨表的调查，社会大众对于法律系统、军队、政党、政府和议会的信任度分别为 48%、76%、13%、27% 和 18%，除军队外，民众对于其他机构的信任程度都要低于欧盟平均水平。对于国内经济发展形势，罗马尼亚民众也颇有微词，只有 18% 的人对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表示满意。在这项数据上，欧盟的平均水平为 38%，德国则高达 86%。在对国内政治经济形势不满的情况下，社会大众自然把希望寄托在欧盟和欧洲化进程上。一方面，他们希望欧盟的投资与援助能够改善罗马尼亚的经济面貌；另一方面，他们也希望欧盟能够继续向国内政治施压，改变国内腐败盛行和政党斗争激烈的状况。因此，接受欧洲化进程及其带来的新身份就代表了民众对未来的选择，而固守原有身份和传统民族国家理念则意味着他们必须忍受糟糕的发展形势。体现在最终的调查结果上，就产生了民众对国内政治经济系统充满不信任却对欧盟和欧洲化进程高度认同的现象。

其次，与身份认同有关的另一个因素是知识信息水平，即民众掌握的相关信息，以及获取信息的渠道。在选举研究中，一个重要假定是，选民的知识信息水平越高，他对政府的评估就更加理性，不会因为短期经济形势的变化或是单项政策的成败来判定政府的好坏；选民的知识信息水平越低，他的判断就更加简单和直接，容易受到各种随机性因素的影响。知识信息水平的高低不会直接决定民众对于欧盟或民族国家的态度，但是它能够影响身份认同的稳定性。当民众缺乏足够的信息和知识时，他们的身份认同就接近于简单的认可，更易受到外部因素（比如政治操作与宣传）和非理性因素（比如情感与直觉）的影响；相反，如果民众明了欧盟的价值理念和运作机制，那么他们对欧盟和欧洲化进程的了解和思考就更加充分。无论是否认同欧盟，他们的立场都更加稳固，不会因为个人境遇和国内外形势的变化而发生突然的改变。

在欧洲晴雨表的调查中，调研人员通过若干常识性问题测试了受访者对欧盟和欧洲化的了解程度，其中一项问题是瑞士是否是欧盟成员国。在这一问题上，欧盟 28 国民众的平均正确率为 71%，而罗马尼亚民众的正确率仅有 53%。在另一项测试中，能够认出欧盟旗帜的罗马尼亚民众比例也低于欧盟平均水平。而对于许多实利性项目，罗马尼亚民众同样缺乏了解。伊拉斯谟计划是欧盟发起的一项教育交流计划，旨在提升各国教育质量，促进合作交流。大量的学生因为这一项目而获得了欧盟资助。在欧盟内部，有 53% 的居民知道或者申请过伊拉斯谟项目，在西班牙、比利时和卢森堡，这一比例接近 80%，但在罗马尼亚，仅有 30% 的民众知道这一计划，显示出他们对欧盟的政策和项目不够了解。出现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罗马尼亚民众非常依赖传统媒体，有 78% 的民众主要通过电视获取相关信息，仅有 22% 的人会通过网络了解欧盟和欧洲化。在一个信息化和网络化的时代，这显然会造成信息获取的不足和不及时。而另一个原因则是中东欧国家的“通病”——过去的历史经历使得普通大众缺乏参与政治的热情和交流观点的意愿。在罗马尼亚，只有 10% 的民众对政治事务有强烈的兴趣；13% 的民众会与朋友和家人频繁地讨论国家事务；而讨论欧盟的事务比例为 9%，在这些数据上，罗马尼亚都低于欧盟 28 国的平均水平。对传统媒体的依赖和政治交流的缺失使得信息的获取变得困难，导致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和欧洲化的了解程度不够，在此基础上产生的身份认同也难以稳固。在欧盟内部危机不断发酵的情况下，罗马尼亚民众的身份认同随时可能转向，也易受各种非理性思想的蛊惑。

最后，关于身份认同，一个要探讨的问题是认同的动力或者说合法性基础。在社会活动系统中，认同代表了对某一对象存在意义的信念。这种信念的产生可能来自于多种原因。按照赫德的理论，认同关系的建立主要来源于三个要素：（1）高强度的压迫；（2）理性的自利和服从会导致增益的信念；（3）合乎传统、规则和基本价值标准的正当性^①。第一种认同的动力是对于严厉惩罚的畏惧，其实质是一种默认；第二种认同的核心是审慎，即建立在经济理性基础上的收益评估，因此它在形式上更加接近于利益趋同；第三种认同的核心是正当性，它代表了认同对象与被认同对象在价值标准和理性原则上的契合。显然，只有建立在第三种要素基础上的政治秩序才能被视为合法。这一价值判断也与制度化的要求相符合：行为者从有意识的屈从到潜意识的遵守，制度的执行从权威性的施压到真

^① Hurd Iran, "Legitimacy and Author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379 - 381.

正具有理所当然的合法性。具体到欧洲化问题上，我们同样需要了解新的身份为什么会被罗马尼亚民众接受，对于欧盟和欧洲化的认同又属于哪种类型。虽然欧盟拥有完善的制度与运作机制，但对比民族国家，欧盟仍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政治实体。在向民族国家与社会大众推广欧洲化的过程中，欧盟一直缺少有效的权威与惩罚机制。因此，罗马尼亚民众对于欧盟的认同更可能是基于后面两个要素。

在欧洲晴雨表的调查中，调查人员提出了一项与认同动力有关的问题——欧盟意味着什么。在欧盟 28 国中，最常被提及的答案是人员的自由流动（49%）、统一的货币（35%），和平与安全（27%）、文化多元（26%）、世界影响力（23%）和民主（19%）^①，显示出民众对于欧盟和欧洲化的认同既有切身利益的考量，也包含对欧盟价值规范的认可。相较而言，罗马尼亚民众则更关注欧盟和欧洲化带来的实际利益。他们的回答集中于人员的自由流动（60%）、民主（27%）、和平与安全（26%）、经济繁荣（22%）和社会保障（16%），而对于文化多元、国际事务的影响力和统一的货币，他们的兴趣不大。在另一项“是什么创造了一个欧洲共同体的情感”的问答中，欧盟民众的主要答案是文化（27%）、经济（22%）与历史（21%），罗马尼亚民众的回答则是医疗教育与保险（22%）、经济（20%）和对落后地区的支持（18%），其次才是文化（17%）和历史（14%）。因此，我们可以认定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和欧洲化认同的动力更多地归因于欧盟带来的实际利益。在价值规范上，罗马尼亚民众的观感与欧盟的取向并不一致。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反恐问题，尽管有 82% 的罗马尼亚民众支持反恐，但大部分民众希望将反恐限定在本国（32%）和欧盟（24%）内部，仅有 27% 的人支持海外反恐，远低于欧盟的平均水平（38%）；在具体措施上，有 50% 的罗马尼亚民众希望通过控制欧盟边界解决这一问题，在欧盟 28 国，支持这一措施的比例只有 39%。显然，更多的罗马尼亚民众选择了一种与欧盟开放理念相悖的举措，固守本国利益的态度也与欧盟规范性的外交理念相抵触。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我们对于罗马尼亚民众身份认同的论断。

^① 此项问答允许多选。

结 论

总体而言，罗马尼亚的欧洲化仍然处于一种低端的水平。尽管欧盟要求的政治经济改革已基本完成，但欧盟的核心价值尚未成为罗马尼亚政治和社会生活的组织逻辑。在政治转型过程中，欧盟的价值理念不时受到侵犯。在平等问题上，历届政府虽然作出诸多努力，但对比西欧国家乃至同期入盟的中东欧国家，罗马尼亚的民族平等和性别平等状况仍然令人担忧。城乡二元分野的加剧也成为经济与分配中的棘手问题。在国家与社会层面，改善少数民族状况的行动常常招致主体民族势力的反对，保护妇女权益的声音也受到漠视。这些问题都反映出全方位的平等尚未成为一种社会性的共识。

在反腐问题上，主要的政治行为体不仅缺乏反腐的自觉，反而常常因为利益与寻租的问题站在反腐的对立面，加之司法检察人员自身的腐败问题，使得廉政的价值理念更难具有公信力和约束性。近一年来罗马尼亚的政局动荡也是上述问题的一个缩影。2017年1月，社会党有意出台新的政令，以减轻贪腐行为的量刑和控制腐败的力度。这一政令既侵害了廉政与法治理念，也违背了司法独立和权力分立的原则，因此遭到了各方的强烈反对，并引发了剧变后最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几个月后，社民党的内部矛盾日益加剧，主席德拉格内亚与总理格林代亚努的关系恶化，导致格林代亚努遭到本党弹劾，政府下台。2018年1月，新总理图多塞与内政部长达恩因一场刑事案件发生公开的争执，在又一场社会党内部的矛盾中，图多塞被解除总理职务。对比波兰与匈牙利，罗马尼亚并未出现明显的政治转向，也未对政治体制或司法系统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因此欧盟以破坏民主制度的名义制裁波匈，却没有用同样的理由批评罗马尼亚。但比照这两个国家，罗马尼亚的政局更加动荡，侵害欧盟核心价值的事件也屡屡发生。这说明罗马尼亚虽然完成了规制性层面的欧洲化，也坚持了基本的政治转型方向，却无法将相对隐性的欧盟价值转化为国内各行为体的指导规范与行动准则，导致规范层面的欧洲化水平不足。

另一个值得关心的问题是欧盟价值规范的推行方式。在罗马尼亚的欧洲化进程中，欧盟是主要的推动者。通过设立一系列的入盟门槛，欧盟在罗马尼亚国内开启了新一轮的政治经济改革。在这一过程中，欧盟既通过软性的诱导与动员的方式推动改革，也采用中止谈判和推迟入盟等强硬手段向罗马尼亚施压。对于改革成果，欧盟进行了严格的评估与审核，以确保自身的价值规范能够融入罗马尼

亚的政治与社会生活。实际上，罗马尼亚的规范性要素变化也主要出现在这一阶段。而在正式入盟后，欧盟对于罗马尼亚的约束手段大大减少。偶尔采取措施，其效果也大不如前。在欧盟日渐缺位的情况下，罗马尼亚国内的主要行为体既无力也无意将欧盟的价值理念打造为社会性的规范。罗马尼亚的政治精英也“时常在欧洲化与地方主义之间摇摆，在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中，他们无法成为主导意见的一方，而是受到社会大众的裹挟”^①。因此仅就规范性要素的推行方式而言，罗马尼亚的欧洲化仍然是一种政治产物，它由欧盟强力主导，却因在国内缺乏坚实的社会基础而难以实现行为体的自觉与自发。政治精英与社会大众的界限、转型受益者与受损者的隔阂以及城乡之间的明显分野也使得对欧盟价值规范的遵守仅仅维持在一个基本和有限的范围内。

在认知性层面，一个基本的结论是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抱有很高的好感，对欧洲化进程赋予的新身份也持认可态度。但是，简单的认同与否并不能代表一国民众在认知性层面的欧洲化水平。身份认同是一个极为复杂的议题，在多种文化背景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影响身份认同的因素也大大增加。罗马尼亚的政治经济发展形势并不令人满意，民众对本国的政治系统缺乏信任。他们一方面倾向于使用个体和非体制的方式表达政治诉求，比如 2017 年的街头运动；又在另一方面把未来的憧憬寄托在欧盟身上，希望这一超国家行为体能够自上而下地约束国内政治势力，推进政治经济改革。由此，欧洲化不仅代表了一种新的身份认同，更是一种改变现状的选择。另一个原因则在于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对罗马尼亚主流政治的影响较小，难以形成有效的政治动员。对比罗马尼亚，波兰近年来出现了明显的政治转向，与欧盟的冲突愈演愈烈；在各类民意测验中，波兰民众对于欧盟的认可度也远低于罗马尼亚，但是少有人认为波兰在认知性层面的欧洲化水平要低于罗马尼亚。这是因为波兰有着深厚的民族主义传统，执政党法律与正义党更是带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和民粹主义色彩。近年来波兰的经济发展形势也非常好，民众对于国家有着更强的归属感。同样地，罗马尼亚社会对于欧盟和欧洲化的支持也建立在复杂的国内因素基础之上，其身份转变或者说认同的动因并不纯粹。在无法对各类因素进行严格控制的情况下，我们需要关注的是认同背后的知识信息水平和合法性基础。

关于知识信息水平，罗马尼亚民众缺乏与欧洲化有关的必要知识。由于对欧盟的

^① Schifirnet, Constantin. "The Europeanization of the Romanian society and the tendential modernity", p. 221.

治理模式、政策项目乃至一般性常识都不够了解，他们很难有效地利用欧盟的项目和援助，也对欧洲化进程中的身份转变认识不足。尽管并不排斥欧洲化赋予的新身份，但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公民的权利义务缺乏了解。更为重要的是，罗马尼亚民众获取信息的渠道十分有限。对传统媒体的依赖和政治交流的缺失使普通民众的信息水平难以迅速提升。这一结论与斯基菲尔奈茨的观点相一致，即“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的认可流于表面，对欧洲化如何影响罗马尼亚与欧盟没有充分的认识。针对入盟和欧洲化，罗马尼亚没有举行全民公投，也未组织大规模的公共讨论，致使普通民众没有掌握相关的知识与信息”^①。在低端的知识信息水平之上，欧洲化进程导致的身份转变是消极和有限的。最终形成的身份认同既不够理性，也难言稳固，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和随机性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改变。由于对欧盟的发展变化缺乏实时的了解，在欧盟内部出现危机且各国对其支持度下降的情况下，罗马尼亚民众仍能对欧盟和欧洲化保有极高的热情。但是这种变化最终会扩散到罗马尼亚国内，进而影响社会大众的日常生活。彼时，知识信息水平低度又会成为身份认同发生变化的诱因。

与知识信息水平相连的是身份认同的合法性不足。罗马尼亚民众对欧盟和欧洲化的认同不是基于承诺递增或是共同信念的客观化。民意测验的结果表明他们的行为看法与欧盟的价值原则并不吻合，也没有产生一种真正的共有信念，能够证明欧洲化进程的意义和合法性。相比于欧盟在规则、价值和法理上的正当性，罗马尼亚民众更加关注自身能够获取的实惠。他们认同欧盟与欧洲化的核心动力在于日益递增的制度回报，或者说物质激励。而认定这一认同合法性不足的原因在于其条件殊为苛刻：第一，要求欧盟有实现回报递增的能力；第二，要求欧盟有持续利益输出的意愿；第三，要求普通大众有“回报必然获得”的信念。任一条件的缺失都可能导致身份认同的崩塌。当下，欧盟正面临一系列的危机，其利益输出的能力受到广泛的质疑。多速欧洲受到追捧也表明欧盟无意继续旧有的欧洲化进程。如果多速欧洲实现，罗马尼亚极有可能成为成员国中的第二梯队，不仅获得的援助和补贴会有所减少，也会被排除在关键的一体化领域之外。在这种情况下，“支持欧洲化会带来物质回报”的信号就会减弱，罗马尼亚民众的身份认同也会转向，从而增加欧洲化进程在认知性层面的阻力。

（责任编辑 胡冰）

^① Schifmet, Constantin. "The Europeanization of the Romanian society and the tendential modernity", pp. 222 - 223.